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溧阳市教育局 (征集人名称)的2024年溧阳市教育局学校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溧阳市教育局学校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它服务业 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溧阳市苏浙皖边界市场超强鲜肉配送服务中心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46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.6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溧阳市苏浙皖边界市场超强鲜肉配送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4.8.7

超强配送，超强服务，超强品质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当出具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除可填报项目外，不得调整格式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